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邱明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怡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明治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法訊問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邱明治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之嫌疑重大，所犯殺人未遂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殺人未遂罪之虞，非予羈押被告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執行羈押3月，於115年8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茲本院查：

1.被告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訊問被告及參酌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被告所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2罪、殺人未遂1罪，共3罪，經原審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、16年、18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。足見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2.又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面對本案經法院判處上開重刑，依客觀、正常之觀念，可預期被告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國家審判及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。另被告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入監執行，於114年3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後未滿7個月即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犯罪之虞。故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均仍未消滅。

3.末就羈押必要性而言，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電子科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是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1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